

國立陽明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十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第十九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十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台高(二)第0930068672號函備查
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依大學法第廿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六條暨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所為範圍，並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大學部各學系已屆滿修業期限之延修生，於畢結業前最後一學期，需重修或補修必修科目，而本校當學期末開課者，經所屬學系及開課單位同意，教務處核定後，得至他校修讀。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研究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本校與他校基於互惠原則簽訂學術合作辦法者，得不受本條限制。
- 第四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期限內，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選課手續。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突，凡衝突之科目概予註銷。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及本校開課單位之同意，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辦理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並依選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0學分課程之學分費，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必要時，應另繳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他校學生依規定辦妥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第七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學期考試結束後，由任課教師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轉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 第八條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亦不得接受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第九條 本校各系所與他校系所基於合作互惠交換選課原則，雙方簽訂之合作協議書，經系所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務長核定。其繳交費用等相關規定依協議書條文辦理，得不適用本辦法第四、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各系所得依本辦法制定各該系所校際選課作業準則，經系所會議通過，報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